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人社办〔2025〕42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各高校博管办，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持续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展现我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风采，按照《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8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市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全国博创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围绕全国博创赛要求，通过项目选拔、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坚持竞争择优、优中选优，遴选组建全国博创赛重庆代表团，力争大赛各奖项数量均不低于第二届全国博创赛，充分展现我市博士后研究人员风采，进一步彰显我市博士后事业高质量发展成就。

二、大赛主题

博创引领四十载 智汇赋能向未来

三、项目选拔

（一）择优遴选一批

各博士后设站单位按照参赛要求组织近三年国家、市级博新计划、特别资助特等资助入选人员参赛，于4月20日前填报《博士后项目参赛报名表》（附件3）发送至市博管办指定邮箱，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博管办）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遴选28个（各组别、赛道各1个）项目团队参加全国博创赛集训。

（二）设站单位推荐一批

组织我市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平台、重点企业，结合我市优势产业和科研领域，由市博管办点对点联络包装28个（各组别、赛道各1个）项目团队参加全国博创赛集训。

（三）面向全市选拔一批

我市博士后于4月30日前在大赛官网完成自主报名参赛，

由市博管办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遴选 28 个（各组别、赛道各 1 个）项目团队参加全国博创赛集训。

通过集训确定全国博创赛创新赛、创业赛组别的重庆市推荐项目团队，未入选的项目团队还可参加揭榜领题赛或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

四、时间安排

（一）活动报名（2025 年 4—5 月）。组织召开第三届博创赛启动会，面向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等广泛发动报名，组织开展三个一批集训项目选拔工作。

（二）项目培训（2025 年 6 月）。按照大赛总决赛参赛名额 1:3 的比例选拔参训选手，对参训选手进行集中培训，确定重庆市推荐的项目团队。

（三）赛前集训（2025 年 7—10 月）。对重庆市推荐的项目团队和取得参赛资格的项目团队进行集训。

（四）全国总决赛（2025 年 10 月）。代表重庆市出征第三届全国博创赛总决赛。

五、激励政策

（一）国家激励政策

1. 大赛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若干，按照金奖 10 万元、银奖 5 万元、铜奖 2 万元的标准发放奖金，优胜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对积极组织参赛、成绩突出的参赛地方、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2. 创新赛、创业赛、揭榜领题赛组别的每个赛道设置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6 名、优胜奖若干名（根据各赛道实际参赛情况确定，每个赛道最多不超过 12 名）。

3. 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每个赛道设置金奖 3 名、银奖 7 名、铜奖 10 名、优胜奖若干名（根据各赛道实际参赛情况确定，每个赛道最多不超过 12 名）。

（二）重庆市激励措施

1. 获得全国博创赛金奖的博士后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获得银奖、铜奖的博士后且已取得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未取得副高级职称的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获优胜奖的博士后，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2. 获得金奖的博士后（团队排名第 1）直接纳入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获得银奖（团队排名第 1）的纳入研究项目特别资助一等资助；获得铜奖（团队排名第 1）的纳入研究项目特别资助二等资助。

3. 入选重庆代表团的博士后申报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研究项目特别资助”可直接进入最终轮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4. 根据各区县、各设站单位参赛组织和获奖情况，市博管办择优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高校博管办、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赛。要积极配合大赛宣传工作，对活动概况、报名情况、

项目情况进行持续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按照全国博创赛揭榜领题赛要求，提供不少于1项可供博士后、博士挑战的技术需求（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于4月20日前报市博管办。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组织参赛情况和技术需求提供情况将作为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等级评定的重要指标。

（三）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简约节俭办赛，务实高效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实效和质量。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3—88152120

电子邮箱：cqpostdoctoral@163.com

- 附件：1. 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2. 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安排
3. 博士后项目参赛报名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 1 名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我国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他亟需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至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三）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20 年 1 月 1 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主要从

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三) 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 2024 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

(四) 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三、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

参赛人员和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参赛人员应为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开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具有海外（境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或在海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不限国籍。

(二) 参赛项目应为意向在国内合作（转化）的科研创新项目、与国内单位进行科研创新合作的项目（课题）或以科研创新成果注册企业的落地项目。

(三)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科研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个人或团队应承诺申报材料及比赛过程中无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商业侵权等失实或失信行为。

四、揭榜领题赛

聚焦国内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采用揭榜领题悬赏发布模式，面向国内在站或国内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群体征集解决方案，实现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与有效

需求精准对接，推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快速落地，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提高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整体成效。

（一）张榜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3. 能够保障张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4. 与揭榜人员/团队成功对接后应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兑现揭榜领题项目承诺奖金。

（二）张榜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领域等“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2. 单个项目需求投入总额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3.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4. 项目须明确指标参数、资金投入、时限要求、产权归属及其他应向参赛应征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三）揭榜者应为国内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海内外博士及其团队，并具备以下条件：

1. 能针对张榜需求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

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2. 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年限及进度安排等。

3. 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 揭榜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5. 揭榜单位员工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参与本单位需求项目的揭榜。

五、有关要求

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

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创新创业项目所在地或项目主要参与人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的设站单位，选择参赛地区（单位），并在通过相应遴选程序后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同一项目或同一人员不得在大赛不同组别、不同地区或单位重复报名参赛。在第一、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赛组别获得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创新赛、海外（境外）赛、揭榜领题赛组别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创业赛。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所有参赛人员须无科研失信行为或不处于科研失信惩戒期。

附件 2

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安排

一、创新赛和创业赛

（一）报名参赛

1.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自愿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注册报名。

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做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网站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摘要、团队或企业介绍、创新成果及技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市场分析、营销策略、财务规划、风险及其管理等内容。

2.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和单独组队的博士后设站单位负责对选择参加本支队伍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报名及资格确认时间：2025年4月20日至6月15日。

（二）预选推荐

1.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和

单独组队的博士后设站单位可根据参赛报名情况，视情况开展初选工作。

2. 每支参赛队伍可在创新赛、创业赛组别每个赛道各推荐2个及以下项目参加全国复赛（在正式推荐之前，须通过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团队中的国内博士后研究人员身份进行核验）。

考虑到各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不均衡，大赛组委会可在参赛项目规模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各地区参赛报名情况对全国复赛参赛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预选推荐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

（三）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

分组别、分赛道邀请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等对参赛人员提交的项目计划书等材料进行评审，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

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时间：2025年8月。

（四）全国总决赛

采用“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方式，分组别、分赛道邀请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法律和知识产权专家等进行评审。

全国总决赛时间：2025年10月中下旬。

二、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

（一）参赛报名及资格确认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自愿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注册报名。

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做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摘要、个人或团队介绍、可合作的创新成果（技术）或课题（研究方向）、计划创办企业所能提供产品或服务、市场分析、营销策略、财务规划、风险及其管理等。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由大赛执委会对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报名及资格确认时间：2025年4月20日至7月31日。

（二）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

分赛道邀请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等对参赛人员提交的项目计划书等材料进行评审，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

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时间：2025年8月。

（三）全国总决赛

采用“项目路演和答辩”方式分赛道进行比赛，参赛人员可通过现场参赛或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路演。邀请知名行业专家、

创投孵化机构专家、法律和知识产权专家等在全国总决赛现场进行评审。

对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报名结束（2025年7月31日）后专程回国（来华）到比赛现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参赛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国际旅费资助。

全国总决赛时间：2025年10月中下旬。

三、揭榜领题赛

揭榜领题赛需求征集、需求发布及揭榜应征等环节依托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开展。

（一）需求征集及发布

由各地区分别征集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对征集到的需求，由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择优推荐，由大赛组委会审核后发布。

需求征集及发布时间：2025年4月30日前。

（二）参赛揭榜

参赛人员针对张榜需求提交解决方案。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做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网站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

签承诺书。参赛人员可通过网站报名系统与需求方进行对接。

参赛揭榜时间：2025年7月31日前。

（三）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

组织发榜单位与揭榜人员/团队进行对接，邀请知名行业专家等对参赛方案进行专家通讯评审，评选一定数量优秀参赛方案进入全国总决赛。

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时间：2025年8月。

（四）全国总决赛

采用“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

除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参赛人员外，大赛执委会还将邀请部分需求方与揭榜方在全国总决赛现场进行对接。

全国总决赛时间：2025年10月中下旬。

附件 3

博士后项目参赛报名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参赛组别		赛道	
项目团队信息			
姓名	身份	所在单位	职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优势和特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